

证券代码：839364

证券简称：赛骄阳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

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坚持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二）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 （四）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宗旨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重大合同、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重大变动

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认为可以或者应该向投资者公开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三）股东会；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现场参观和座谈；

（九）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

第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未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公司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必要时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

（一）信息沟通：

1、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收集整理公司财务、业务开展及其经营活动

等 相关信息，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准备、完整

地进行信息披露；

2、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

3、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

（二）分析研究

1、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2、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沟通与联络

1、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以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性联络；

2、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做好接待登记工作；

3、适时举办公司经营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

（四）公共关系

1、建立并维护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2、在涉及重大诉讼、重大资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法律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外披露。

第六章 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